

# 外币汇入汇款收入说明

公司在收到海外汇入汇款通知后，请根据下列步骤协助资金入账操作：

(1) 请填写最新版本的“外币收款收汇性质确认函”，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回复我行，或打印并加盖公章或财务章，通过分支行柜台或邮寄、传真（如适用）至我行(如当地分行对于以电子邮件形式回复要求加盖公章或财务章的，以当地分行要求为准)。

对于法规要求限额以上对公经常项下非货物贸易海外汇入汇款，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合同（协议）、发票（支付通知）等。我行营运部操作员将在收齐证明材料，并完成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及其他审核后，安排后续进账处理。收单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材料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处理。

(2) 收款后完成国际收支申报。

## 一、经常项目项下收汇

### 1. 货物贸易项下收汇

根据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对企业办理货物贸易项下的收支交易，收付款企业（无论区内区外）均须在外汇局办理企业名录登记，银行须在外汇局贸易监测系统上查询企业名录在册后方可办理收付款。若贵司有贸易项下的收款，请尽快至外汇局办理企业名录登记，否则我行将不予办理入账。

#### (1) 货物贸易出口收汇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A类的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入（不含退汇业务及离岸转手买卖业务）暂不进入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可直接进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结汇。当地外汇管理局有特殊要求的，请联系当地分行营运部咨询相关事宜。

[有关山东地区2018新监测平台上线事宜，办理10万美金（不含）以上货到业务请配合提供关单或关单信息：关单号，出口日期，币种和金额；预收业务请提供合同。详情请联系当地分行咨询。](#)

#### (2) 转口贸易收汇（A类企业）

根据2015年9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落实远期售汇宏观审慎管理和加强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的有关要求》，如果贵司有转口贸易的收汇，烦请在确认性质的同时告知我行该笔转口贸易收汇为“先收后支”还是“先支后收”。

##### a. 先收后支：

- 盖公章或者财务章的《转口贸易承诺函》
- 上下家买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务章）
- 其他可证明交易真实性的交易材料

##### b. 先支后收：

- 转口贸易上下家买卖合同
- 发票
- 提单或运输单据正本(即原件)
- 支出时BOP申报单复印件或银行出账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财务章。

**需注意：**离岸转手买卖项下，《转口贸易承诺函》需承诺该笔交易在海外有真实的货物流发生，并会在后期收入/支出时提供完整真实有效材料供我行审核。同时承诺不会进行跨行跨币种结算，单笔交易收入和支出会统一币种并且在同一银行的同一网点办理。(请参照附件中的《转口贸易承诺函》样本提供)



转口贸易(离岸转手  
买卖)承诺函-收入.d

(请点击页面左边回形针查看附件)

各地外汇管理局对转口贸易另有详细要求的，请贵司办理转口贸易业务前联系当地分行营运部咨询相关事宜。

## 2. 服务贸易项下收汇

单笔等值5万美元（不含）以上的非货物贸易外汇收入，烦请参照汇发2013[30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中实施细则的第六条等相关规定，提供包括合同（协议）、发票（支付通知）等相关交易单证至相关行联络地址。

您可以按照以下路径查找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和实施细则

登陆 [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

[政策法规>>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服务贸易外汇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

## 二、外汇收入申报事宜

贵司在入账后还需应外汇局要求登陆外汇局平台或填写纸质《涉外收入申报单》以完成国际收入申报工作事项。未按规定办理申报，外汇分局将以书面形式对该申报主体实行“不申报、不解付”的特殊处理措施。当地外汇管理局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您可以按照以下指引在外管局网站查询最新的交易编码表

登陆 [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

[政策法规 >> 国际收支统计>>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2014版）》的通知](#)

## 三、外商投资企业存量权益登记

根据外管局通知，外商投资企业须在每年按时完成上一年度存量权益登记。若贵司尚未进行登记，请尽快完成后通知我行，我行会在外管局系统查询更新完成后操作进账，谢谢！对于逾期未完成登记的企业，银行将不能为其办理外汇收支业务。当地外汇管理局有特殊要求的，请联系当地分行营运部咨询相关事宜。

## 四、联系方式

苏州、广东地区客户有关本次汇入汇款事宜请直接咨询您的客户服务经理。

其他地区客户有关本次汇入汇款事宜，请联系[当地分行营运部](#)外币汇入汇款组。其他咨询事宜,请联络您的客户经理。

## 汇丰中国主要营运部外币汇入汇款组联系方式

上海分行营运部外币汇入汇款组联系方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交易单证递交地址</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 汇丰银行大楼30楼营运部汇入汇款组 (邮编:200120) 联系电话: 388817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入账相关咨询</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邮件咨询: fcyirttshhops@hsbc.com.cn 电话咨询: 38886246徐小姐/38888001陈先生/38885167葛小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国际收支申报相关的咨询</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邮件咨询: bopreportingshhops@hsbc.com.cn 电话咨询: 38888061郑小姐/38882275陈小姐/38886329唐小姐</p>
厦门分行营运部外币汇入汇款组联系方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交易单证递交地址</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89号银行中心一楼 汇丰银行(邮编:361003) 联系电话: 0592-299829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入账相关咨询</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邮件咨询: fcyirtt003@hsbc.com.cn 电话咨询: 0592-2998167 张小姐/0592-2998162 高小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国际收支申报相关咨询</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话咨询: 0592-2998278 杨小姐/0592-2998162 高小姐</p>
青岛分行营运部外币汇入汇款组联系方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交易单证递交地址</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国青岛市香港中路76号青岛颐中皇冠假日酒店8楼外币入账组 (邮编:266071) 联系电话: 0532-8097808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入账相关咨询</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邮件咨询: 请联系贵司客户经理 电话咨询: 0532-80978088转外币入账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国际收支申报相关咨询</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话咨询: 0532-80978088转国际收支申报组</p>
天津分行营运部外币汇入汇款组联系方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交易单证递交地址</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津塔60层(邮编:300020) 联系电话: 5858826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入账相关咨询</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邮件咨询: tjnfcyirtt@hsbc.com.cn 电话咨询: 022-58588265, 022-5858832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国际收支申报相关咨询</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话咨询: 022-58588377, 022-58588318</p>